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送達代收人 鄧蒔方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壹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；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依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7,508,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核定為37,508,1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3,132元，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張好瑄